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学院文件

电子信息学院【2020】6号

## 电子信息学院 2021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适应拔尖创新高层次人才特点的选拔机制，鼓励优秀硕士研究生在本院深造，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电子信息学院实际，特制定我院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 一、申请条件

(一)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对象原则上为本校在读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 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处分；
- 2、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学术兴趣较强、发展潜力较大；

3、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70 分或为良好及以上，学位课成绩优良（平均分 75 分以上），无补考、重修记录；具有较好的外语能力，英语水平应符合以下条件：CET4  $\geq 550$  或 CET6  $\geq 425$  或 IELTS  $\geq 5.5$  或 TOEFL  $\geq 80$  或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成绩  $\geq 60$  分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含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或在入学前在英语国家（地区）获得过学士或硕士学位且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

报告。

4、虽未满足以上第3项条件，但综合测评排名在专业前50%，无补考、重修记录，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在硕士阶段表现出很强研究能力的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1项及以上：

(1) 在核心（含国内外重要索引收录论文）及以上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至少1篇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赛区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赛区或省级三等奖（排名第一）；

(3) 申请发明专利并已公开（署名前两名）；或取得实用型专利授权（署名第一名）；

(4) 出版专著、教材、译著（署名前两名）；

(5)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6) 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7) 负责完成国防报告。

5、同等条件下，获省级个人荣誉称号的可优先申请。

6、所读硕士学位专业与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相同或相近，报考类别须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

7、提交“博士研究计划书”，内容需包括申请者学术科研经历和博士研究计划两部分，“博士研究计划”应根据申请人的科研兴趣独立完成。

## 二、申请与审核程序

1、申请人于规定时间内填写表格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院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再补报。

2、我院导师与考生按照“师生互选”原则确定，申请人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博导名单，自主选报导师，接收学院按照申请人选报博导顺序，征询博导是否同意接收的意见，并与学生及时沟通，达成“师生互选”。

3、学院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杭电研【2020】144号文件，对申请人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外语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审核，推荐拟进入综合考核的候选人，并将名单提交研究生院。

### 三、综合考核办法

学院按一级学科组织综合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5人）组成，对申请人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外语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综合考核。

$$\text{综合考核成绩} = \text{客观成绩} \times 2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80\%$$

其中：(1) 客观成绩=科研成绩计分+荣誉加分 (计分方式参照附表1)

(2) 复试成绩=外语口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10\%$ +综合面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90\%$

附表1：科研和荣誉积分算法

科研和荣誉积分算法				
申请条件	项目名称	内容与标准	积分数	
科研成果	学术成果	学术论文	一级及以上期刊	30
			核心期刊/国际会议/GF报告	15
			一般期刊/国内会议	6
	学术专著等	独著或主编的学术专著	30	
			参与导师主编的 大于 20000 字	12
		学术专著	小于 20000 字	6
	专利	发明专利		18
		实用新型专利		9
	学科竞赛	国家级学科竞赛 (含国际赛) 获奖	一等奖(特等奖)	3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9
荣誉加分	科研项目	省级(赛区) 学科竞赛项目	一等奖(特等奖)	9
			二等奖	6
			三等奖	3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大创 项目、新苗项目 等)	国家级	30
			省部级	15
			校级	9
	国家级个人荣誉			10
				5

说明：1、学术成果是指近五年学术成果。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术论文\专利作者排名可为研究生排名第一或者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

2、获奖：根据申请人排序（N）计算赋分，赋分公式为： $1/N$ 。成果如有多个作者，用来博士硕博连读选拔，同时只能一人使用。

3、科研项目为研究生排名第一。

4、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

5、各积分数采用四舍五入法，保持两位有效小数。

6、客观成绩满分以 100 分封顶。

根据规定，思想品德考核、体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得录取。在复试合格的申请人员数大于指标名额数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 四、其他

1、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含硕士阶段）。

2、批准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未办理攻读博士研究生入学手续之前，若有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或未能如期完成规定的科  
研任务等情况，将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3、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后，学费和奖助学金按学  
校博士研究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要求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再颁发硕  
士毕业证及授予硕士学位。

5、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在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不允许转为硕士研究  
生培养。确因身体等客观原因，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6、本办法由电子信息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  
同时废止。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符，以国家政策为准。

